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投融资行为，加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本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行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的一切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投融资是指：

（一） 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融资业务、

同业投资业务，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投资业务；

（二）本行增加和减少对境内法人金融机构权益性投资，包括初始投资设立、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含受让）、股权转让等。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投资业务（以下简称“资金业务”）范围包括同业存款（含约期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含资金调剂）、同业存单、同业代付、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AA级（含）以上债券买卖、债券和银行承兑汇票回购、理财投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及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业务，其中本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评级可下调至AA-。

第四条 同业存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约期存款业务是指按照市场化原则，逐笔签订协议（或成交单），将本行资金存放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的业务。

第六条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第七条 同业借款是指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范围内，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

第八条 资金调剂是指省联社与本行开展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第九条 同业存单业务是指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认购、转让和回购记账式同业存单的行为。

第十条 同业代付是指本行接受其他金融机构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其

他金融机构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第十一条 债券买卖是指本行与交易对手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本条款所称债券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债、金融债（含合格二级资本债）、信用债（含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种类债券。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回购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本条款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行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开展回购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理财投资是指投资于金融机构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理财产品行为。

第十四条 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是指投资于金融机构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第三章 治理架构

第十五条 开展资金业务，应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根据本行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应用相适应的资金业务治理体系，确保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第十六条 资金业务年度经营目标与营运计划等重大事项，应提交高级管理层审议，特别重大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可对资金业

务情况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资金业务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市场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资金业务；自营开展的资金业务，应按照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在系统、人员、制度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

第十八条 金融市场部应对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合同进行逐笔审查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对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资金业务，可以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代理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业务开展可由总行经营管理层对金融市场部进行集中统一转授权，但金融市场部不得再转授权，也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资金业务。

第二十条 总行根据资金业务类型、品种、定价、额度、金融资产标的等。每年度对交易对手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申请，提交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审核，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资金业务开展时，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结算的权责要明确，不可一人同时兼任不兼容的多岗。

第二十二条 前台交易岗由金融市场部人员担任，应当在授权授信限额内按规定办理业务，实行双人操作，换人复核。

第二十三条 中台风控岗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人员担任，应当独立对前台交易的授权交易限额、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交易价格合理性等进行风险管理，对超出授权授信限额或异常交易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后台结算岗由清算中心人员担任，应当独立地进行交易结算和付款，并根据前台交易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对手逐笔确认交易事实。

第二十五条 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的交易和结算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交易员和结算员等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投融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发生除以上标准之外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行长）审批。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准入管理。由金融市场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具体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授信管理。由金融市场部对表内外资金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进行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资金业务。具体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审查。金融市场部应审查同业投资的债项风险，不得超过投资风险偏好；不得投向国家限控行业或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特定目的载体。

特定目的载体涉及信贷资产的，应按照穿透原则将产品发行人和最终用款企业纳入法人统一授信；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的基础资产不得超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期限管理。金融市场部应合理配置资金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加强期限错配管理，并纳入流动性管理框架，稳健运营。

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同业投资等其他业务期限根据自身投资风险偏好合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定价管理。金融市场部进行询（报）价时，询（报）价对象至少有两个以上交易对手，询（报）价内容至少应包括期限、利率、交易对手、经办人等要素，以电话记录或录音、电子邮件、传真、网络截图或询价记录等方式确认；议价、定价可综合统筹价格高低、金额大小、回款效率和投资配置需求等因素，在授信额度内择优确定。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投融资利率根据资金市场交易松紧情况定价，原则上不得大幅偏离市场加权平均利率和市场估值。

第三十二条 合同管理。除金融交易市场电子化交易提供的标准化交易合同、资金业务系统行社间交易提供的成交单外，其他资金业务均应逐笔签订书面合同，连续编号管理，并由总行对外签署。

未适用本行自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直接选用交易对手合同文本或对标准合同文本作出重大修改的，应事先经总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流程管理。新开展业务金融市场部应制定清晰的操作流程，明确交易审批、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关键环节，确保权责明确。

第三十四条 会计核算。本行资金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各类资金业务及其交易环节都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第三十五条 资本与拨备计提。金融市场部应对所有资金业务详细记载并准确分类，以备计算资本占用、计提拨备之用；同业投资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应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

第三十七条 对外部有多个不同评级结果的资金业务，应选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评级结果，但不应作为授信和投资行为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八条 金融市场部应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声誉等信息，持续监控主体授信和债项风险的合理性，高度重视在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和市场价值变化，并将内部评级结果作为投资行为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金融市场部应加强现金流和期限错配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头寸充足和做好相关融资安排，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第四十条 金融市场部应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现金流缺口、负债集中度等监测指标，严格控制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

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流动性缺口率不低于-10%；同业负债比例不高于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营运杠杆倍数原则上不高于 1.8 倍。

营运杠杆倍数=资金业务总资产/（资金业务总资产-资金业务省辖内系统外同业负债）

第四十一条 金融市场部应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组织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金融市场部应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比例、信用债投资比例、交易账户投资比例、理财投资比例、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等。

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各项资产总额的 30%；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各项资产

总额的 15%；交易账户投资比例不高于各项资产总额的 10%；理财投资比例不高于各项资产总额的 2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其中同业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券比例不高于同业负债规模的 30%。

第四十三条 金融市场部应清晰界定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户的具体业务品种以及不同账户间划转的条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交易账户头寸按市值每日至少重估一次，由独立于前台的其他部门人员负责。

第四十四条 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资金营运部要定期进行模拟和估计，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承受能力。

第四十五条 资金业务各岗位实行轮岗制度，必要时可对资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强制休假。合理应用风险监测系统，稽查系统对资金业务及人员进行检测。

第四十六条 用于资金业务的所有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必须经分管领导内部授权或审批；资金业务应按月对账，每月月初应对上个月资金业务进行逐笔对账，对账范围包括本行前台交易台账与后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与其他外部资金账户。

第四十七条 前台交易从业人员应遵守本行员工职业操守和制度，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保守工作秘密。

第四十八条 风险限额管理如需超限，应按规定正式行文报备省联社。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额比例及确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业务开展检查，应做好对关键岗位及人员的审计监督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增加和减少对境内法人金融机构权益性投资，包括初始投资设立、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含受让）、股权转让等，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高于”，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